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对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》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补偿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补偿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叶陈刚 李华 郑彦臣 王向阳 罗欢欣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叶陈刚 李华 郑彦臣 王向阳 罗欢欣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金波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 3 年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工作需要，张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公司总裁金波先生提名，聘任于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 3 年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叶陈刚 李华 郑彦臣 王向阳 罗欢欣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